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A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00000000

被裁減資遣員工退保申請書

乙

聯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退保原因	備註
李○○	L 1 2 3 4 5 6 7 8 9	88 年 8 月 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 02-0000-0000

用印

負責人印章

用印

經辦人印章

用印
單位
印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退保日期	
審	核	鍵	錄
		校	對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0	A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00000000									

被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申請書

甲 聯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投保年資	被裁減時 投保薪資	備註
李○○	L 1 2 3 4 5 6 7 8 9	88 年 8 月 8 日	15	458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單位電話： 02-0000-0000

用印	用印	用印 單位 印章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填表範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加保日期		
審	核	鍵	錄	校 對

注意事項：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符合前開續保規定者，始得辦理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二、辦理被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應依照「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詳閱背頁)辦理。
 三、被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時，應由原投保單位填具繼續加保申請書甲聯，並檢附裁減資遣證明文件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或協商紀錄影本並加填乙聯退保申請書(由原投保單位填具蓋章)一併送局辦理。
 四、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五、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繼續加保者，保險費一律由被保險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請填妥「勞工保險投保(提繳)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及)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一併送勞保局辦理；轉帳手續未辦理完成前，仍請持繳款單繳納。為響應節能減碳，勞保局於轉帳手續完成第二個月起不再寄送繳款單。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31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保 1 字第 193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保 3 字第 01174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保 2 字第 093001106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保 2 字第 09701406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勞 動 部 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22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願繼續參加本保險者（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原投保單位應為其辦理繼續加保手續。前項原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不能辦理繼續加保時，繼續加保者得以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申請辦理繼續加保手續，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繼續加保：
一、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因其他原因結束營業。
二、與繼續加保者有勞資爭議。
三、遷址不明。
- 第三條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加保手續。但投保單位未於離職退保當日為其辦理繼續加保或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當日起二年內辦理繼續加保手續。被裁減資遣之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二年內，有再受僱從事工作後又離職退保情形者，其繼續加保規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再離職退保事由不符合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得以前被裁減資遣身分辦理繼續加保。
二、被保險人再離職退保事由符合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得選擇其中之一被裁減資遣身分辦理繼續加保。依本辦法繼續加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繼續加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 第四條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繼續加保申請書。
二、裁減資遣證明文件、地方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或協商紀錄影本。但原投保單位因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者，得檢附結束營業相關證明文件代之。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結束營業相關證明者，由保險人依事實認定之。
-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繼續加保者，除第一項書件外，應一併檢具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繼續加保者再從事工作，並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 第六條 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繼續加保者，其投保薪資以被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規定。但部分工時被保險人，不得低於該分級表備註欄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等級規定。前二項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或備註欄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之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 第七條 繼續加保者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除不予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